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董事李运先生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453元/股。

董事李运先生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89,702,000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在回购注销完成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余军先生、余丰先生、李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余军先生、余丰先生、李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选举非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宏斌先生、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张宏斌先生、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9年8月23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系教授。2005年7月进入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工作，期间，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在美国夏威夷大学雪德商学院财务系做高级访问学者。2012年12月调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至今。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系主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办通讯评审专家。同时兼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张宏斌先生1988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正宁一中任教师；1995年至1998年在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任教师，2001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商务管理系副教授。同时兼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广州轿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国产化科锻钣金系系长；2001年3月至今创立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学士学位。余丰先生1986年至1989年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工作；1989年至1998年担任香港合诚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高级主任；1998年至2000年担任香港瑞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至2004年担任香港鸿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李运先生2006年至2010年在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0年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8万股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453元/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回购价格14.45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8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1、2019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目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已实施完2018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4.453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693,744.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28,000.00	-48,000.00	42,3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22,000.00	0	47,322,000.00
合计	89,750,000.00	-48,000.00	89,702,0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8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1、2019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5,850.00元。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4.64-0.187=14.453$ 元/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45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453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9,750,000股变更为89,70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750,000.00元变更为89,702,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在回购注销完成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702,000元。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2018年8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955万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975万股。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2018年8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955万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975万股。2019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变更为89,702,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7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70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702,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453元/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人。同意提名詹苏香、柴正柱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余军先生、余丰先生、李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余军先生、余丰先生、李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选举非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宏斌先生、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张宏斌先生、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简历详见附件3），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人。同意提名詹苏香、柴正柱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5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广州轿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国产化科锻钣金系系长；2001年3月至今创立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学士学位。余丰先生1986年至1989年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工作；1989年至1998年担任香港合诚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高级主任；1998年至2000年担任香港瑞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至2004年担任香港鸿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李运先生2006年至2010年在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0年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系教授。2005年7月进入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工作，期间，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在美国夏威夷大学雪德商学院财务系做高级访问学者。2012年12月调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至今。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系主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办通讯评审专家。同时兼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张宏斌先生1988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正宁一中任教师；1995年至1998年在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任教师，2001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商务管理系副教授。同时兼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詹苏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詹苏香女士1993年至1997年任广州市长州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1998至2007年任广州市仁柏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9年至2012年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2年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

柴正柱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4月28日入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车辆管理部维修科科长。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董事候选人余军	√
2.02	董事候选人余丰	√
2.03	董事候选人李运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滔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斌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詹苏香	√
4.02	监事候选人柴正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项议案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刊登的公告。

第4项议案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19/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2日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gsl.cc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9:00至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联系传真：020-32066833

联系邮箱：ir@gsl.cc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余军	
2.02	董事候选人余丰	
2.03	董事候选人李运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滔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斌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詹苏香	
4.02	监事候选人柴正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